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2024 年中央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支出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规定和要求，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塔河航空护林站负责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北部林区森林航空消防任务，巡护面积 6.4 万平方公里。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制订和实施本巡护区的航空护林计划、方案，利用航空手段开展防、灭火工作，保护国家森林资源。

2、组织协调民航、油料供应，机组等方面的关系，协助民航部门，搞好飞行调度等地面保障工作，保证上级指挥机关的指示命令和飞行计划的正确实施。

3、协助民航部门收集天气资料、预报航路气象情况，为飞行安全提供条件。

4、开展航空护林科学研究，不断提高航空护林的科技含量，增强航空护林防、灭火能力。

5、负责机组人员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办好招待所，空地勤食堂，提高服务质量，为机组人员和地面保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内部安全。

6、负责机场、油库、发射台、电台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飞行和内部安全。

7、航站机关的党务建设，劳动、人事管理、公文处理、文档管理、财务管理、车辆、防火设施、设备管理，机组人员生活管理等。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塔河航空护林站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由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负责管理。塔河航空站内设业务科、航管科、人秘科、保卫科、场务科、行政办公室、综合管理科等 7 个内设机构。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塔河航空护林站林业事业编制 41 人，截止 2023 年 7 月，现有在职职工 26 人，离休 1 人、退休 23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715.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11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55.00		
本年收入合计	823.90	本年支出合计	823.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23.90	支 出 总 计	823.90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823.90						823.90	268.90									555.00	
合计	823.90						823.90	268.90									555.0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0	6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0	68.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	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1	4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0	19.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5.69	715.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5.69	715.69				
2130204	事业单位	715.69	71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1	4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1	4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0.51	0.51				
	<b>合 计</b>	<b>823.90</b>	<b>823.90</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8.90	一、本年支出	268.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190.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69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68.90	支 出 总 计	268.9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0	54.80	5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0	54.80	54.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	8.69	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8	29.28	2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3	16.83	16.83		
213	农林水支出	190.41	190.41	147.44	42.9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0.41	190.41	147.44	42.97	
2130204	事业机构	190.41	190.41	147.44	4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9	23.69	2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9	23.69	2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8	23.18	23.18		
2210203	购房补贴	0.51	0.51	0.51		
	<b>合 计</b>	<b>268.90</b>	<b>268.90</b>	<b>225.93</b>	<b>42.97</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17.24</b>	<b>217.24</b>	
30101	基本工资	80.00	8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51	60.51	
30107	绩效工资	7.44	7.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8	29.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3	16.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8	23.1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2.97</b>		<b>42.97</b>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7		1.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8.69</b>	<b>8.69</b>	
30301	离休费	1.69	1.69	
30302	退休费	7.00	7.00	
	合 计	<b>268.90</b>	<b>225.93</b>	<b>42.97</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 年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4年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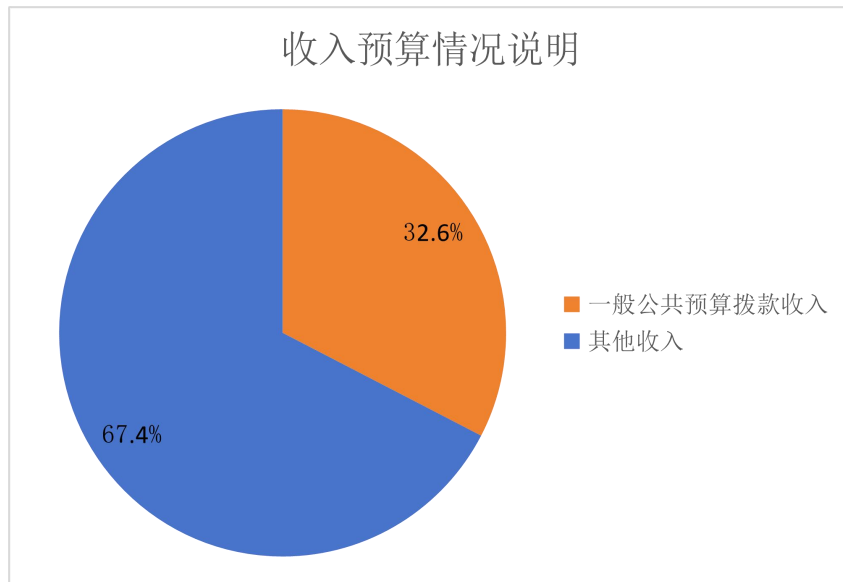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简称：塔航站，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塔航站收支总预算 823.9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90 万元、其他收入 555.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0、农林水支出 71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1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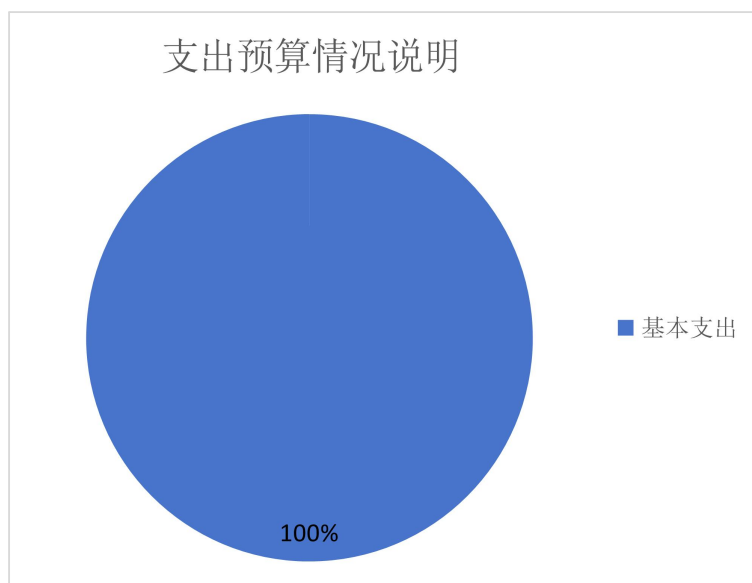
塔航站 2024 年收入预算 82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90 万元，占比 32.6%；其他收入 555.00 万元，占比 67.4%。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塔航站 2024 年支出预算 82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3.90 万元，占比 1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塔航站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8.9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268.9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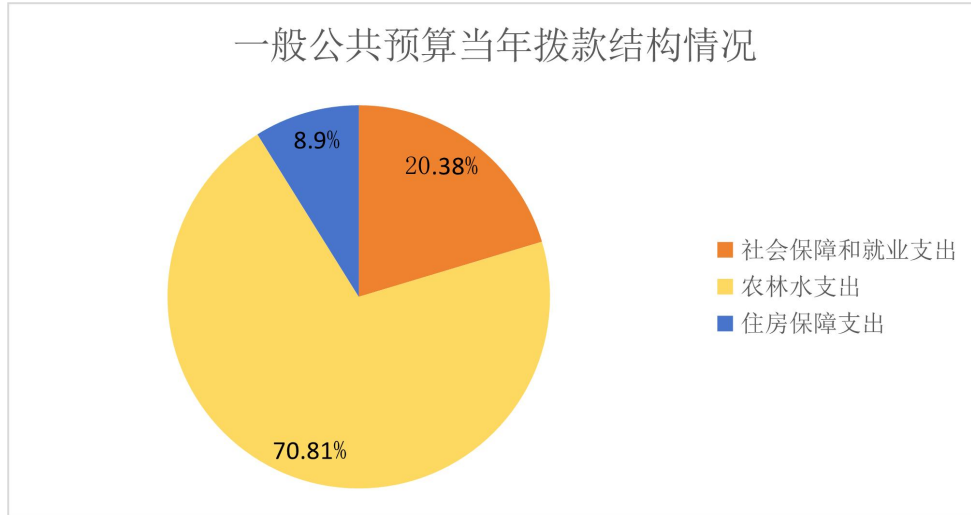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减压一般性支出，重点减压了公用经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塔航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8.9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56 万元，增长 1%。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塔航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8.9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0 万元，占比 20.38%；农林水支出 190.41 万元，占比 70.81%；住房保障支出 23.69 万元，占比 8.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8.6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37万元，增长0.01%。主要是用于离休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9.28万元，2023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6.8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19万元，增长15.1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190.41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23.18 万元，购房补贴（项）0.51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塔航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8.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93 万元，占比 84.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日常公用经费 42.97 万元，占比 15.9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率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塔航站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塔航站 2024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计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意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构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

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

计划实施，需延迟的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